

中国农村 合作经济探索

张 权 柄 著

天 野 出 版 社

F321
26
3

B003/49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探索

张 权 柄 著

天 则 出 版 社



B 610055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探索

张 权 柄 著

•

天 则 出 版 社 出 版

(陕 西 杨 陵 邮 箱 1 号)

西 北 林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

陕 西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开 本 787×1092 毫 米 1/32 7.5 印 张

157 千 字 1989 年 1 月

陕 西 第 一 版 第 一 次 印 刷 1—1100 册

ISBN7-80559-106.4/S. 7 定 价 2.6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经验.....	(1)
-----------------------	-----

第一节 马列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	(1)
-------------------------	-----

第二节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历史回顾.....	(15)
-----------------------	------

第三节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经验教训.....	(23)
-----------------------	------

第二章 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与改革.....	(36)
-------------------------	------

第一节 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弊端.....	(36)
----------------------	------

第二节 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与改革.....	(47)
-------------------------	------

第三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61)
------------------	------

第三章 我国农村的农户经济.....	(73)
--------------------	------

第一节 承包户.....	(73)
--------------	------

第二节 兼业户.....	(85)
--------------	------

第三节 专业户.....	(92)
--------------	------

第四节 农户经济综述.....	(104)
-----------------	-------

第四章 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10)
---------------------	-------

第一节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110)
第二节 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	(119)
第三节 农村经济联合体.....	(137)
第四节 乡村企业.....	(145)
第五节 农村合作经济综述.....	(154)
第五章 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162)
第一节 完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意义.....	(162)
第二节 完善土地承包制.....	(172)
第三节 发挥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	(185)
第六章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趋势.....	(197)
第一节 农村经济联合的客观必然性.....	(197)
第二节 农村经济联合的发展模式.....	(209)
第三节 我国农村经济联合发展的趋势与特点.....	(219)

第一章 我国农业合作化 的历史经验

第一节 马列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

一、马列主义关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思想的发展

在马克思、恩格斯时代，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最典型的国家。经过产业革命，不仅在生产技术方面发生了伟大的革命，同时在生产关系方面也发生了巨大的变革，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早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农民就遭到残酷的剥夺。自15—16世纪以来，英国由于毛纺织工业的发展，需要大量养羊，于是就实行了圈地运动，把大量耕地变成牧场，把农民从自己的土地上赶走，出现了所谓“羊吃人”的时代。后来，大工业用机器装备农业时，就彻底剥夺了广大农民，使他们丧失了一切生产资料成为无产者。

马克思当时认为，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应实现土地国有化，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土地问题。

当时，除英国外，其它如法国、德国、俄国等资本主义还不够发达，小土地所有制和小农还大量存在。这些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发生过剥夺农民的情况，但远不及英国彻底，小农仍然大量存在。

马克思、恩格斯通过研究认为1848年法国革命和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得到农民的支持与响应。在总结革命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个由无产阶级和农民结成联盟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战略计划。1852年，马克思在总结1848年6月巴黎工人起义失败时指出，无产阶级如能把农民争取过来，那“无产阶级革命就会得到一种合唱，若没有这种合唱，它在一切农民国度中的独唱是不免要变成孤鸿哀鸣的。”（《马恩选集》第1卷，第699页）后来在1856年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德国的全部问题将取决于是否有可能由某种再版的农民战争来支持无产阶级革命。”

（《马恩选集》第4卷，第334页）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原因时指出：“如果公社的巴黎同外省自由交往起来，那么不出三个月就会爆发普遍的农民起义”，（《马恩选集》第2卷，第381—382页）公社就可能巩固下去。

要解决政治上的工农联盟问题，必须从经济上解决工农联盟问题，即如何正确解决农民的所有制问题。恩格斯在1872年说过：“我们直到现在并没有谈过农民”。这就是说，在这以前，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对小农经济的特点性质作过分析，但还没有提出改造小农，变小农的小土地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问题。从1872年以后，这个问题就逐步明确化系统化了，并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

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提出建立农民的集体所有制纲领。1874年，马克思在批判巴枯宁的“巩固小块土地所有制”的谬论时，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

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马恩选集》第2卷，第635页）。

马克思这段话表明：1、在小土地所有制还大批存在的国家，无产阶级不必等待小农经济资本主义化以后再夺取政权。因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可以采取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能够避免小农经济资本主义化的长期痛苦过程。2、实现小土地私有制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过渡，要特别注意一是不能得罪农民，即不能剥夺农民；二是要通过经济的道路，即采取使农民的经济利益不但不受到损害，而且受到维护并使其不断增长，农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的办法与途径。

1886年，恩格斯指出：“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这样，国家仍然是土地所有者。”对国有的土地，“使社会（即首先是国家）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样合作社的特殊利益就不可能压过全社会的整体利益。”（《马恩全集》第36卷，第146页）这就是说，土地所有权在国家手里，而土地支配使用权在合作社手里，合作社接受国家的领导，从而能正确地处理合作社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

这种在国有土地上所建立的合作社，仍然属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性质。这是因为：1、国家所有的土地，只是农业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而其它的生产资料则为集体所有。2、作为所有制重要内容的土地，其支配使用权虽然最终由所有

权决定，但在一定条件下，它对于判断所有制性质具有重要作用。3、如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劳动成果直接由合作社进行分配，那国家的土地的所有权，只表现在对合作社的监督和提取税金上。

关于由小农所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的具体形式，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通过合作社便可以实现这一转变。

1872年4月，恩格斯在给丹麦社会主义者路易·皮奥的一封信中，充分肯定了关于通过合作化，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篇文章。他说：“由我登在总委员会会议报导中的《社会主义者报》的那篇关于通过合作社组织农业生产的文章，已在西班牙、意大利和美国报刊上发表，现在我又看到它转载在《社会思想报》上。那篇文章引起了轰动，因此不会不产生效果。一般说来，在吸收小农和小租佃者参加无产阶级运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丹麦人由于当时的条件和政治上的高度发展，现在走在所有其他民族的前面。”

（《马恩全集》第33卷，第429页）。

恩格斯在这里指出了两条重要的原理。即第一，在象丹麦这样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大数的国家里，通过合作社组织农业生产，是实现小土地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唯一道路。第二，只有“把小农和无地农民吸引到无产阶级运动中来”，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取得胜利并得到巩固与发展。

1886年，恩格斯明确提出合作社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的论断。他说：“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马恩全集》第36卷，第416页）。

列宁是把马克思主义关于通过合作社吸引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付诸实施的人。列宁并不是简单地重复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而是结合俄国的革命实践不断总结完善和发展了这一理论。

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苏联推行公社制度。农业公社，不仅把生产资料公有化，而且把生活资料也公有化了。农民没有个人副业经济，基本上采取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

实践证明，农业公社大大超越了苏联当时的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也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不能剥夺农民的基本原则，因而遭到农民的强烈抵制，对农业生产也造成了损失。列宁指出：“公社应该放在最后一位，因为建立人为的假公社和划出一些脱离群众的单位是最危险的事情。”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04页）。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苏联废除了余粮收集制改行粮食税，即由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也是列宁合作制思想的转折点。列宁在不断总结战时共产主义经验教训的同时，其合作制思想也日益完善成熟。

新经济政策是对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的一种调整。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出发点，是为了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

由于实行了粮食税，农民有了出售剩余农产品的自由。粮食的自由买卖，仍然会使资本主义的一些旧东西得到恢复。为了战胜资本主义势力，列宁特别重视发展流通领域的合作社。《论合作制》集中体现了列宁新时期关于合作制的思想。

列宁第一次明确地肯定了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他

说：“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列宁认为，合作社的优越性就在于，能把农民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他说：“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列宁选集》第4卷，第682页）。

列宁特别强调国家对合作社的支援，并把这一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他说：“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目前，我们应该特别加以支持的社会制度就是合作制度，这一点我们现在应该认识到并使它实现。”（《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页）。

列宁还谈到合作形式的多样化、合作化的长期性、坚持自愿原则及开展农民文化教育等问题。

毛泽东一贯坚持马列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思想，并把这一科学原理运用于中国的实际。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他就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85页）解放前夕，他指出：“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4页）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实现了农业生产力的第二步解放：“第二个革命”。

二、马列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原理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就是把为数众多的小农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因为“小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资本论》第3卷，第910页）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如此，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民还会发生两极分化，使大部分农民必然沦为无产者。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的小农，正如任何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地走向死亡。他是未来的无产者。”（《马恩选集》第4卷，第299页）列宁也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中的小生产注定要灭亡，注定要陷于最受压制、最受压迫的境地。”（《列宁全集》第19卷，第274页）。

马列主义认为，小农经济虽然注定要被资本主义大经济所淘汰，但不能任其发展让资本主义大农业把他们灭亡，而应采取不伤害小农利益的办法，使他们避免资本主义发展的这条悲惨道路。恩格斯对此说道：“我们无须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以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马恩选集》第4卷，第312页）。

马列主义认为，解救小农的唯一正确途径，是通过合作社把小农组织起来。恩格斯明确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

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马恩选集》第4卷，第310页）他还说：“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马恩全集》第36卷，第416页）

合作社形式的优点，使农民感到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放弃小私有，并能为他们谋得更大的利益，从而把农民的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便于农民接受。列宁对此作了科学的分析，他谈到合作社的好处在于“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利益与国家在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列宁选集》第4卷，第682页）

关于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马列主义经典作家认为，依据各国不同的经济条件，可以采取集体所有制，也可以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革命以后，“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马恩选集》第2卷，第635页）列宁也指出：“我们的共同任务和我们的共同目的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到集体土地所有制，过渡到共耕制。”（《列宁全集》第28卷，第326页）恩格斯还说过：“在国有土地上建立生产合作社”，“国家仍然是土地的所有者”。（《马恩全集》第36卷，第416页）马列主义创始人也曾提出过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概念。列宁曾指出：“生产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马恩选集》第1卷，第24页）

马列主义认为，合作社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其作用性质是不相同的。马克思曾指出：“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

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在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们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资本论》第3卷，第497—498页）列宁明确指出：“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8页）

马列主义强调，引导农民加入合作社，要“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马恩选集》第2卷，第635页）恩格斯指出：“违反小农的意志，任何稳固的变革在法国都是不可能的。”（《马恩选集》第4卷，第308页）他又说：“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马恩选集》第4卷，第310—311页）列宁也指出，“农业公社是根据自愿原则建立的，过渡到共耕制只能是自愿的，在这方面，任何强迫手段都是工农政府所不能采取的，而且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列宁全集》第29卷，第25页）列宁特别强调：“用暴力对待中农是极有害的。……在这里采用暴力，就是葬送全部

事业。”（《列宁全集》第29卷，第182页）

马列主义认为，工人阶级国家要“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由国家银行接受它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减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贷款来建立大规模生产（贷款不一定或者不只是限于金钱，而且可以是必需品：机器、人工肥料等等）及其它各种便利”。（《马恩选集》第4卷，第311页）列宁也指出：“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在在一定的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会产生。……目前我们应该特别加以支持的社会制度就是合作制度”。（《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页）

马列主义认为，由于小农经济本身的特点具有二重性：“农民作为劳动者，倾向于社会主义，宁愿工人专政而不愿资产阶级专政。农民作为粮食出售者，倾向于资产阶级，倾向于自由贸易，就是说，要退到‘惯常的’、旧有的、‘历来的’资本主义去。”（《列宁全集》第29卷，第351—352页）农民既可以通过合作社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也可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产生动摇。因此，“要说服农民，要实际地说服农民。”（《列宁全集》第29卷，第183页）

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十分重视农村文化建设，提高农民的文化水平。列宁指出：“我们的第二个任务就是在农民中进行文化工作。这种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其经济目的就是合作化。”（《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页）他号召要做一个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并强调“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6页）

三、正确选择农民合作经济所有制形式的客观依据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与水平的规律，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当然也是正确解决农民合作经济所有制问题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

在人类社会生产过程中，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二者既相适应，又相矛盾，是在矛盾统一中推动社会生产向前发展。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和水平时，就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时，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由于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所以它迟早会冲破旧的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人类社会就在这种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适应与不适应中前进，经历了几种社会形态。

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导方面，它是推动生产关系发展的动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发展的快慢，有几个层次的制约因素：有社会与自然的关系，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关系，有生产力内部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当生产关系已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以后，生产力为何能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不断向前发展，并要求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生产力发展具有内在的动力。在生产力诸要素中，人是主导因素，人的社会需要是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需要及对这种需要的满足，是人类从事生产活动的出发点与最终目的。由于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便千方百计地改进生产工具与生产技术，因而对物质利益的追求，成为生产力发展的

推动力。随着社会的进步，人类需求的水平不断提高，从而推动了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当然，由于社会制度不同，劳动者的社会地位不同，满足需要的对象便不同。因之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就对生产力发展促进的程度不同。

虽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都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但生产力的变异性变动性更大，它经常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处于日新月异的动态之中。生产关系一般落后于生产力的变化，而且还具有相对稳定性与惰性，即不但不轻易变，而且由于涉及到生产关系主体的利益及内部利益的变动，对新的生产力的新要求有一种顽强的保守性与抗拒性。但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与水平的规律终究要起作用，这是不可抗拒的一种历史必然性。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与水平的规律，往往是自发地发挥作用，通过激烈地社会冲突与对抗以达到二者的相互适合，往往对社会生产力造成很大的破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局限性，人们能够比较自觉地运用客观规律，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互相适应。但不可否认，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及某些既得利益者的作梗，违反客观规律的事情在所难免，不过一般不至于发展到对抗的地步。

新的生产关系建立之后，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它是与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的，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这种先进的生产关系，人们应加以维护与完善，使它保持相对稳定，发挥它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作用。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新的高度时，原来的生产关系，便会由适合并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变成不适合并日益阻碍生产力发展的